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1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行

債　務　人　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錦琳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聲請人親自簽名或用印之聲請狀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